

僑務委員會「2026 年臺灣美食國際巡迴講座」 辦理計畫

一、活動目的

輔助海外僑營餐飲業發展，培育國內餐飲講師國際化，將臺灣美食推展至國際，展現臺灣美食軟實力及拓展臺灣外交、觀光、文化與提昇國際能見度等多元目的。

二、辦理期間

115 年 6 月至 10 月，其中規劃亞洲及大洋洲 7 月至 8 月辦理、非洲 6 月至 8 月辦理、中南美洲 8 月至 10 月辦理，北美洲及歐洲將搭配華語文學習中心相關活動，另案辦理。

三、辦理單位

- (一) 策劃單位：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輔導單位：駐外館處或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 (三) 主辦單位：海外各地區僑團。

四、活動內容主軸

以「寶島好味，暖入僑心」(Taiwan Savor, Warm expatriate Hearts) 為主題，規劃臺灣美食廚藝示範教學、美食饗宴及主流餐飲觀摩合作等，並由海外各地視情配合當地主流社會或僑界活動；另如安排僑營餐廳諮詢，諮詢相關之費用由僑團自理。

五、巡迴路線

- (一) 本會以 114 年未辦理之地區與團體，或具系統性思維，結合各類專案活動推廣臺灣文化、與海外各地主流活動或社群媒體平臺合作搭配，可提高活動外溢效益規劃之地區優先安排巡迴路線。
- (二) 115 年規劃辦理 3 條巡迴路線，並依各駐外館處或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填復之活動辦理需求調查結果，綜合評估各地辦理時間及本會預算後，另行規劃公布。

六、活動規劃原則及注意事項

(一) 活動規劃原則

1. 結合海外各地臺灣美食展示、文化節慶等以行銷臺灣精品之概念，或於臺商進軍國際之駐點辦理，向主流社會推介臺灣美食文化。
2. 結合專長僑青及社群媒體平臺指標性人物（如 MasterChef Junior 等各地參加主流廚藝比賽之優秀僑青或 YouTuber），增添活動特色，亦可鼓勵僑社第二代積極參與。
3. 結合傳統僑社及僑營餐飲業者辦理活動，規劃具有臺灣特色之中式糕點或茶飲等示範料理，加強與傳統僑社之臺灣鏈結。
4. 結合當地 i 僑卡商家，作為臺灣美食「國際當地化」之亮點，凝聚海外僑營餐飲業者之向心力，共同拓展臺灣美食。
5. 如為封閉型之廚藝教學活動，建議優先洽轄區內具專業餐飲教學場地如學校、補習班等合作，促進國內外廚藝教學人士交流；次可與轄區內僑營餐館合作，增進僑營餐館經營能力之餘亦可增加其曝光度，並可鼓勵渠等加入 i 僑卡特約商店。
6. 如為開放型之美食展覽、園遊會等活動，可安排結合文化展演活動。
7. 如無適合結合臺灣美食及文化展演活動方式之場地，可規劃於「臺美傳統週」及「國慶」等大型且多元僑團參與之活動期間，以系列活動方式進行或宣傳，亦可加強不同地區間社團動能，避免活動過於集中特定地區。
8. 結合與臺灣美食文化性質相近，且能面向主流社群之僑區大型活動，如漢字文化節、臺灣日及洲際性僑團大型年會等辦理。

(二) 注意事項

1. 規劃時請併考量各國入出境管制措施。
2. 為有效運用政府及僑社資源，請確實掌握當地僑社活動狀況，避免於相近時、點與其他部會辦理同性質活動，或集中同一單

位承辦；另辦理活動時，得邀請各部會駐外人員(如觀光署、原民會、農業部或文化部)共同參與宣傳所屬資訊，以達共同行銷臺灣之效。

3. 請確認辦理僑團辦理本案活動之意願及能量，並確認其可依活動規劃安排場地、活動宣傳及相關軟硬體設備（如營業炒鍋、快速爐等）。
4. 協調海外各站召開工作會議並成立聯繫群組，每日即時回報執行狀況。
5. 規劃時請避免主廚抵達首日即安排活動，應保留 1 日緩衝時間，活動結束後建議保留至少半日時間以利整備；另請駐外館處按日及活動結束後即時回報當地執行情形，俾利掌控執行狀況。
6. 考量活動成效及主廚(含主廚助理，以下合稱講師)體力負荷，每場次時間以 4 小時為原則(自講師開始示範烹調起算，備料及採買時間不計)，倘活動時間超過者請區分上、下半場，確保教學及活動成效。
7. 承上，為兼顧活動品質，講師於美食饗宴示範菜餚以 3 道為上限(請勿超過 3 道菜餚)，第 4 道以上由主辦僑團另行安排處理，另每日辦理場次以 2 場為限。
8. 請參考歷年辦理情形（可參考本會官網專區：<https://gov.tw/YrE>；以及僑務電子報專區：<https://ocacnews.net/theme/36>）及僑界反應妥善規劃。

七、辦理方式及分工

（一）本會

1. 核定巡迴路線：彙整各駐外館處或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填復之活動辦理需求，綜合評估各地辦理時間、活動規劃情形及本會預算後，規劃 2026 年巡迴路線及各路線統籌單位後函復各駐外館處或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2. 邀派巡迴講師：視僑界需求，邀聘各路線講師，並依據主辦僑團選擇之活動進行方式與講師洽繫相關授課內容辦理。

3. 負擔講師相關費用：

(1) **往返機票款**（全程經濟艙，**惟講師得視情自費補價升級艙等**）、國內接送機、公務保險及簽證費用等。（將評估是否由出差人員自理或以機關名義採購較具採購效益）

(2) **教學酬金**（以場次計費，除示範教學及大型活動具示範教學事實者由本會負擔教學酬金外，其餘由僑團自理）。

(3) **行政費**，如講師預防針費等必要出國手續費、外國機場稅、於機場長時間待（轉）機之餐費、海外地區國內線非隨身額外行李托運費（如美國內陸段行李第 1、2 件拖運費，每位講師行李托運上限為 2 件，每件 23 公斤；不含行李超重費用）。

(4) **不含講師於海外之住宿及膳食費**。

4. 活動宣傳：針對 2026 年活動設計主題意象，製作活動宣傳 EDM，於活動開始前提供海外文宣運用。

5. 派員訪視：以指標性活動或首次辦理本活動地區為訪視對象。

（二）駐外館處或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1. **調查活動辦理需求**：由各駐外館處或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依轄區僑團需求，評估辦理場次、人數、時間等後填具「申辦需求調查表」函復本會（每一辦理僑團填列一張需求調查表），該項作業於 **115 年 1 月 20 日**辦理完畢。

2. **填復預定行程**：

(1) **經納入核定路線之駐外館處或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請於本會函復之規定時限內，續提供辦理申請表及預定行程表**（如附表 1 及 2）送各路線統籌單位彙整，各路線統籌單位並以航程順行為原則，協調及統籌彙整後，將彙整之預定行程表備文送本會核處。

(2) 未能納入核定路線之地區，倘轄內僑團仍有舉辦美食講座需求，得自聘合適講座人選或結合當地僑營餐飲業者辦理，如有相關經費補助需求，得協輔僑團依本會「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要點」向本會申請補助。

3. 協導主辦僑團籌劃：協導主辦僑團規劃、與講師課前溝通及籌備巡迴講師所需各相關事宜，並協助安排講師之膳宿及交通。
4. 協調鄰近外館行程及交通接待：與鄰近駐外館處相互協調聯繫，以利安排行程、交通接送。
5. 協導主辦僑團妥為宣傳及洽邀：駐外館處應協導主辦僑團於活動前妥為規劃文宣相關事宜，廣向僑界、僑務榮譽職人員、相關人士及主流社會宣介並洽邀參與。
6. 協助主辦僑團向本會申請經費補助（如自籌經費不足）：活動所需經費以主辦僑團自籌為原則，如確有不足，依本會「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要點」向本會申請補助。
7. 協導主辦僑團檢送活動成果：活動結束1個月內協導主辦僑團填具相關成果報告表件（如附表3、4、6、7）後送本會彙整。

（三）主辦僑團

1. 與巡迴講師課前聯繫溝通：講師確定後請各主辦僑團儘早與講師聯繫，溝通相關活動內容及進行方式，以利講師提早準備。
2. 安排講師落地接待：安排提供講師在當地停留期間適切之之膳食、住宿及交通等落地接待事宜。
3. 如安排僑營餐飲諮商，與諮商相關之費用由僑團自理。
4. 活動場地及相關軟硬體安排：依和講師溝通之活動內容，安排活動場地洽定、雙語司儀、食材備料、教學器材及廚具設施備置、課程安排、印製講義及雙語菜單、教學志工助教、活動招生、雙語媒體文宣及其他行政事宜。
5. 經費自籌如不足可依本會「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要點」申請補助。

6.活動結束後填寫相關成果表件（如附表 3、4、6、7），並提供本活動辦理經過（例如主廚授課、學員上課、媒體及主流人士出席情形等）之照片或影片（格式 mp4，其檔案解析度至少為 720×480dpi，每段影片播放時間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原則）電子檔，俾供本會彙報成果。如活動成果照片及影音檔案有涉及利用第三人著作之情形，應併填寫附表 8。

7.適時於活動現場懸掛中華民國國旗或本會會旗。

8.活動文宣、講義資料及相關研習資料應列明下述字樣：僑務委員會「2026 年○○○地區臺灣美食國際巡迴講座」、「○○僑團（或商會）主辦」。

八、預期效益

整合集中運用本會與僑界資源，結合臺灣美食與文化訪演活動等元素，達到整合性、旗艦型之臺灣文化對外行銷推廣效益，茲分述如下：

- (一) 促進文化交流：臺灣美食文化為我國重要軟實力，藉由美食國際巡迴活動與海外主流聯誼交流，促進臺灣美食國際化，亦增益臺灣美食文化豐富性。
- (二) 協助國民外交：藉由與主流社會合作辦理美食巡迴活動或邀請主流政要參與臺灣美食饗宴，體驗臺灣美食，增益良好互動。
- (三) 事業發展：協助僑胞創業展業，輔導海外僑營餐廳業發展，促進國內外美食產業商機連結與交流，將臺灣美食產業拓展海外。
- (四) 僑務聯繫：藉由美食活動促進本會與僑社之緊密連結，經由當地僑團主動承辦，動員僑民熱烈參與，強化對臺灣向心力。
- (五) 觀光暨華語宣傳：藉由於海外各地主流社會結合大型活動辦理美食饗宴，提升臺灣美食國際形象，鼓勵海外僑胞及當地主流人士來臺觀光。
- (六) 廚藝交流：透過赴海外擔任臺灣美食國際巡迴講座活動之主

廚，提升國內廚藝主廚國際觀，增進國內外廚藝創意交流。

九、附件

附表 1：辦理申請表

附表 2：預定行程表

附表 3：主辦僑團成果報告表

附表 4：諮詢輔導服務紀錄表

附表 5：滿意度調查表

附表 6：活動意見調查彙總表

附表 7：授權使用同意書

附表 8：著作財產權授權書(涉及利用第三人著作)